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〔2025〕21号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

预算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5〕31号），现下达你县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吐市财社[2025]12号8万元，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7中医药事务”相关科目，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围，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会同卫生健康委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

2025年5月28日